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  
樓  
承辦人：股長 陳穎宜  
電話：04-22289111分機56709  
傳真：04-25262487  
電子郵件：f412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14041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70000G\_1140412642\_ATTACH1.pdf、  
387270000G\_1140412642\_ATTACH2.pdf、387270000G\_1140412642\_ATTACH3.odt、  
387270000G\_1140412642\_ATTACH4.pdf、387270000G\_1140412642\_ATTACH5.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114年12月31日農農保字第1142656636號令修  
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  
分條文及第16條附表2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31日農農保字第1142656636C號書函  
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興建面積  
應計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於農作產銷設施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類別，並  
於附表一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條  
件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新增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



農業課 收文:115/01/12



AH1150000865 有附件

件，另修正流籠纜線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二）

(五)於水產養殖設施增訂牡蠣養殖管理設施與定置漁業管理設施之類別，以及於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明定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置之總面積上限。另將剖牡蠣場域納入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並於附表四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增訂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或取得，且於經營計畫內載明。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其尚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者，給予一定緩衝期達成該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七)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能源主管機關依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八)針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明定得給予改善之期限，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同步通知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

電文  
2096/01/12  
交 97  
子換章